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有效实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薪酬调整方案

职务	年度税后薪酬调整至
董事长，总经理	41 万至 45 万
副总经理，董事会秘书，财务总监	30 万至 40 万

二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上述薪酬调整方案自2018年01月开始执行，按月度发放。
- 2、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涉及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以上人员有兼职情况，不叠加计算薪酬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

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